



证券代码：002117

证券简称：东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05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知，获悉其因融资需要，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 开始日	质押 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用途
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否	13,000,000	2017年2月17日	2018年2月13日	广发证券资产管理(广东)有限公司	31.99%	融资
合计	-	13,000,000	-	-	-	31.99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2017年2月20日，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40,641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.17%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累计为13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31.99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5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2. 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7年2月21日